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七

丁靈王十
未八年

十有九年

晉平四年齊靈二十八年衛獻二十三年殤五年蔡景三十八年鄭簡十

二年曹武公滕元年陳哀十五年杞孝十三年宋平二十二年秦景二十三年楚康六年吳諸樊七年

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柯公作阿祝柯杜注祝柯縣今屬濟南郡案禮記

武王封黃帝之後於祝卽此也漢爲祝柯縣唐改禹城縣今長清縣豐齊鎮北有故祝柯城

左傳

十九年春諸侯還自沂上盟於督揚曰大毋侵小

督揚杜注

卽祝柯也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圍齊之諸侯也孫氏復曰諸侯不序前目後凡也陳氏傅良曰會無王卿士其

亦申言諸侯何間有事也。汪氏克寬曰：會有王臣，而盟無王臣，則再舉諸侯會盟，皆有王臣，則不再言諸侯。但曰盟于某，會盟無王臣，而再舉諸侯，間有異事。若會盟殊地也，故祝柯之盟書諸侯，重丘之盟亦書諸侯。經子諸侯同圍齊，故盟無褒貶，而其辭平。會夷儀不能討齊，故盟于重丘，特書同，著其同心爲惡也。

晉人執邾子



執邾悼公以

其伐我故。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僭諱也。此其爲非伯討奈何？邾仍伐魯，晉人疾焉，執其君以劫其地。然則何爲不言以歸舍之也？曷爲舍之未得其地，故劫之已得其地，故舍之？許氏翰曰：執之舍之，削取其田，不以王命，雖當罪，非正也。高氏閔曰：旣來同，會又與同盟，而乃執之，非伯討也，故稱人。

公至自伐齊

大學堂官書

集說

劉氏敞曰。此圍也。其以伐致何。圍而以伐致者。以伐告也。又曰。十九年。公至自伐齊。公羊曰。何以致。

伐。未圍齊也。非也。若諸侯實未嘗圍齊者。春秋何得書之乎。又曰。穀梁曰。春秋已盟而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曰。非也。然則何爲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非也。執君取地。邾事也。以伐齊致。齊事也。今欲以齊明邾。以邾明齊乎。無義以通之。且書晉人執邾子。貶晉已明矣。取洙田自鄆水刺魯已明矣。又何不足而以齊明邾乎。程氏端學曰。此與僖二十九年圍許致圍不同者。蓋彼以會出而遂圍許。故以圍許告。此以伐齊出而歸以伐齊告。圍乃伐之一事耳。皆魯史之舊。無他義也。湛氏若水曰。書公至自伐齊。謹君之出入也。同圍齊而云伐者。圍卽伐也。

取邾田自漵水

漵好號反又音郭。漵水杜注漵水出東海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

湖陸縣入泗。案合鄉漢縣北齊省。湖陸卽湖陵在今魚臺縣東北。

左傳

遂次於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漵水。歸之於我。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於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

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荀偃瘳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內。請後曰。鄭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盟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猶視。樂懷子曰。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宣子出曰。吾淺

之爲丈夫也。

蒲圃杜注。

場圃名。



杜氏預曰。取邾田以濽水爲界。孫氏復曰。諸侯

曰。其曰取邾田自濽水。何非所取也。濽水非所自也。魯

人之君而制其國。介人之威而私其利。晉魯之惡又甚

焉。交譏之。又曰。公羊曰。濽。移也。非也。向者執邾子。乃爲

此爾。且如公羊言。魯以濽自移而取田。春秋乃坐其君

以盜地乎。何悖也。蘇氏轍曰。成二年。晉人敗齊于鞏。

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書曰。取汶陽田。不言齊魯地也。

本以晉命取田於邾。故書曰。取邾田自濽水。言非魯地

也。高氏閔曰。邾之病魯。信有罪矣。魯以諸侯之力。前

既執其先君。此又執其嗣君。取其田。蓋已甚矣。書取田

於至。自伐齊之後。明公獨取之。非諸侯取之。專罪公之

意也。又云。自濽水者。隨濽水以爲界。蓋著其取之多也。

張氏洽曰。言取邾田。則非魯之舊可知。異於濟西汶

陽之取。而恃霸威以彊取。明矣。魯肆彊奪。邾失濽水田。

而庶其畀我。相繼來奔。邾自是衰亂矣。鄭氏玉曰。傳

稱疆我田。蓋魯人以正疆爲名。而妄取邾田。故沒其疆田之說。正其取田之罪。汪氏克寬曰。後此哀二年。取鄆東田。則又不止自鄆水矣。於此見魯之陵弱小而深爲利也。

季孫宿如晉



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范宣子爲政。賦黍苗。

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惟敝邑。賦六月。



吳氏澂曰。謝討齊。且取邾田也。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左傳

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

集說

高氏閌曰。十四年。林父逐衛侯衎。奔於齊。故獨伐齊。林父逐君。伯主所當討。而與之會伐。則晉平伯業可知矣。張氏洽曰。欒魴不書。孫林父并將也。夫討彊暴之罪。而使逐君之大夫尸其事。則晉何以服齊。故特書林父主兵以罪之。

附錄左傳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爲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環公作瑗

左傳

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駸聲姬。生光。以爲犬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犬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犬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爲犬子。風沙衛爲少傅。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卽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風沙衛易已。衛奔高唐。以叛。

句瀆之丘。地名。襄九年。執公子買於句瀆之丘。卽此。

高唐。杜注在祝柯縣西北。漢置高唐縣。今爲高唐

州。山東濟南府禹城縣。

北四十里。有古高唐城。

集說

家氏鉉翁曰。齊靈廢嫡。齊光篡父。其所從來。由高厚贊其君。伐本樹葉。已爲之傳。崔杼陰謀。更深輔光。以篡殺厚。而兼其室。復殺光。以媚於晉。亂臣賊子。患失爲心。其禍至於殺身。喪邦覆其族也。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左傳

晉士匄侵齊及穀

聞喪而還禮也

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

退在大

夫也

明傳

穀。齊地也。還者。終事之辭。古之爲師。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則專之可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利人之難。以成其私欲者衆矣。士匄乃有惻隱之心。聞齊侯卒而還。不亦善乎。或曰。君

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爲士句者。宜墀帷而歸命乎介。則非矣。使士句未出晉境。如是焉可也。已至齊地。則進退在士句矣。猶欲墀帷而歸命乎介。則非古者命將不從中覆。專制境外之意。而況喪不可伐。非進退可疑。而待請者。故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善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詳錄所至及還者。善得禮。陸氏淳曰。穀梁曰。句宜墀帷而歸命於介。案不伐喪。常禮也。

更待君命。是詐讓小善。非人臣盡忠之道也。劉氏敞曰。還者何。善辭也。穀者齊地也。其曰至穀而後稱其義也。非齊地。則勿復乎。曰。止師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不可。則復之。期可而後止。臣之事君也。凡在國無專焉。子之事親也。凡在家無專焉。臣子之大節也。又曰。穀梁曰。還者。事未畢也。士句外專君命。故非之也。非也。謂之未畢。則以爲貶矣。公子遂至黃。乃復。公孫敖如周。不至而復。復者。穀梁所謂事畢也。然則春秋反不貶。遂與敖乎。

案士句不伐喪可謂知禮不免於貶遂放尊命可謂非
禮反無貶乎且士句何貶哉大夫以君命出境進退在
大夫者可也王氏葆曰春秋之時侵伐四出或背殯
帥師或冒喪伐人者衆矣而士句奉命出征既至齊地
聞喪而還善矣朱子曰春秋分明處只是晉士句侵
齊至穀聞卒乃還這分明是與他張氏洽曰將在軍
君命有所不受三軍之進退將實司之總殺伐之柄以
臨有喪君子所不忍尚何殯帷請命以自累其作止乎
家氏鉉翁曰殯帷反命未出疆之禮及穀則境外非
侯命之地書其還善之耳汪氏克寬曰公追齊師至
鄆弗及不當往而往也公救成至遇叔孫豹救晉次于
雍榆當往而不往也士句侵齊不當往而不往也觀此
數者而行師進退之義可見矣陳氏際泰曰春秋之
大夫猶有義舉焉納捷菑于邾而弗克納也侵齊之役
士句聞喪引還恩動孝子之心義服諸侯
之君此易及乎則胡宋襄之伐齊喪也

附錄左傳

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六月。晉侯請於

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集說

程氏端學曰。譏世卿也。蓋慶父爲三桓之始。以奔莒。不書卒。其子公孫敖亦奔莒。至蔑而始書卒。蔑之後。仲孫速。仲孫羯。仲孫貜。仲孫何忌。皆執魯政。是以謹志其卒。以見父卒而子繼也。汪氏克寬曰。此文伯

之子孟獻子也。子速嗣爲大夫。是曰莊子。

齊殺其大夫高厚

集說

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書曰齊殺其大夫。從君於昏也。

灑藍杜注齊地當在臨淄郊外。

集說

高氏閼曰齊高厚嘗帥師伐我矣晉新行義於齊齊侯始立而欲親晉故歸罪於高厚而殺之以說於晉此明年所以與澶淵之盟也張氏洽曰殺高厚者崔杼也杼雖擅誅殺之柄亦莊公之所欲也以累上之辭言之可謂著明矣程氏端學曰此必齊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光共殺之故以國殺而又曰殺其大夫也汪氏克寬曰微崔杼之力莊公固不得立然杼殺高厚慶封討夙沙衛明年復使慶佐爲大夫而誅牙餘黨崔慶自是專權而射股之禍兆於此矣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嘉公作喜

左傳

鄭子孔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

守甲辰。子展子西帥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書曰：鄭殺其大夫專也。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嬀之子也。圭嬀之班亞宋子而相親也。士子孔亦相親也。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年士子孔卒。司徒孔實相子革。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於難。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爲右尹。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案左氏初盜殺鄭三卿於西宮之朝。公子嘉知而不言。旣又欲起楚師以去諸大夫。故楚人伐鄭。至於純門而返。至是嘉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計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展子西率國人殺嘉而分其室。不稱鄭人者。嘉則有罪矣。而子展子西不能正以王法。肆諸市朝。與衆同棄。乃利其室而分之。有私意焉。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春秋原情定罪之意。

集說

汪氏克寬曰：莊公二十二年傳例曰：稱國以殺大夫者。國君大臣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

也。故雖殺有罪。亦書其官。嘉名楚人伐其國。則是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使子展子西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稱人以殺而制其官矣。

冬葬齊靈公

集說

高氏閔曰。齊魯仍世昏姻之國。前雖有怨。今已易世。故不廢喪紀。示不忘好。

附錄左傳

齊慶封圍高唐。弗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見衛在城上。號之。乃下。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損

之。乃登。聞師將傳食。高唐人殖綽。工儻會。夜縋納師。醢衛於軍。

城西郭

左傳

城西郭。懼齊也。

集說

王氏葆曰魯備齊難城其國之郭則凡西境亦不敢保足見魯之弱而齊之彊矣汪氏克寬曰郭乃外城此云西郭實國都外城之西郭而所謂中城爲魯國都之內城可知矣

叔孫豹會晉荀于柯

左傳

齊及晉平盟於大隧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盍敢不承命

大隧杜注地闕或

曰在今高唐州境

集說

杜氏諤曰襄公之時政在大夫甚矣專相爲會故詳錄之許氏翰曰宣十五年書仲孫蔑會齊高

固于無婁成五年書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此書叔

孫豹會晉士句于柯以見政在大夫列國之事如此故

屢言高氏閔曰魯猶懼齊故爲柯之會以自固

甚氏若水曰懼齊而援晉之權臣以自固非禮也